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5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領域教師關鍵能力模組化課程初階增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 106 年研習行事曆暨臺北市國民小學領域教師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地圖。

二、研習目標

- (一)教師教學關鍵能力係由本市教育局與各領域輔導團集結多年教學經驗，研擬出教師應具備之基本與進階教學能力，並規劃教學能力之模組化課程，欲藉由各領域教師關鍵能力研習，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素養並提高各領域教師教學知能。
- (二)深化教師教學科目內容知能：針對各學習領域的學科教學知能，進行專業探討，有效深化教師學科基本知能。
- (三)提升教師學科教學能力：針對各學習領域的學科教學知能，進行實務演練，有助提升教師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 (四)連結學科理論實務教學：從理論講述與實務教學的演練歷程，連結理論實務，以引導學生提昇學習的效能。
- (五)建立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從研習探究歷程，教師更深入了解各領域的內涵，並與相同理念的教師建立社群，分享交換教學資源與策略。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研習對象及人數：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各領域教師，初階課程以尚未參加過本關鍵能力系列研習之教師為優先，每班上限 60 人。

五、研習日期：除藝文領域為 3 天，各領域每期 6 天。

- (一)國語文領域：106 年 1 月 23 至 25 日（星期一至三）、2 月 6 至 8 日（星期一至三）。
- (二)數學領域：106 年 2 月 7 至 10 日（星期二至五）、17 至 18 日（星期五、六）。
- (三)社會領域：106 年 1 月 23 至 25 日（星期一至三）、2 月 7 至 9 日（星期二至四）。
- (四)藝文領域：106 年 1 月 23 至 25 日（星期一至三），共計 3 天，有參加中階關鍵能力需求者，另 3 天預計於暑期辦理完畢。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止，另藝文領域分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請依需求報名參加。

七、研習地點：

- (一)國語文領域：市立新興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現場不提供停車場地，請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
- (二)數學領域：本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 (三)社會領域：本研習中心。
- (四)藝文領域：本研習中心。

八、課程內容：詳見附件。

九、研習方式：講授、實作、分享和討論。

十、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36 小時研習時數，藝文領域核發 18 小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其他領域 7 小時，藝文領域 3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又未來欲參加中階研習者，需 36 小時全程參與且無須補課事宜，課程地圖詳如附件。

十二、注意事項

- (一)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 (二)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五)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非每日均有專車)，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非每人均有座位。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tp.edu.tw/>)最新公告。

十三、聯絡方式：本中心教務組各領域承辦人。

- (一)國語文領域：吳麗琦；電話：2861-6942 轉 218；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lia2003lia@yahoo.com.tw
- (二)數學領域：林秀娟研究教師；電話：電話：2861-6942 轉 213；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gdlinstar@gmail.com
- (三)社會領域：曾美惠；電話：2861-6942 轉 215；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susan10507@gmail.com
- (四)藝文領域：林秀娟研究教師；電話：電話：2861-6942 轉 213；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gdlinstar@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一) 國語文領域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23 (一)	09:00~11:50	3	聆聽與說話(一)	洪琬喻老師 鄭雅芬老師
	13:30~16:10	3	聆聽與說話(二)	洪琬喻老師 鄭雅芬老師
1/24 (二)	09:00~11:50	3	識字教學(一)	許育健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30~16:10	3	識字教學(二)	謝秀芬老師
1/25 (三)	09:00~11:50	3	硬筆字指導	黃惠麗老師
	13:30~16:10	3	識字與寫字教學評量與設計	謝秀芬老師
2/6 (一)	09:00~11:50	3	認識句子	蔡藍儐老師 王慧君老師
	13:30~16:10	3	句子教學(一)	蔡藍儐老師 王慧君老師
2/7 (二)	09:00~11:50	3	句子教學(二)	蔡藍儐老師 王慧君老師
	13:30~16:10	3	句子教學規劃與課綱	蔡藍儐老師 王慧君老師
2/8 (三)	09:00~11:50	3	詞語教學(一)	謝秀芬老師
	13:30~16:10	3	詞語教學(二)與教學規畫	謝秀芬老師
承辦人姓名：吳麗琦 電話：28616942 轉 218 E-mail：lia2003lia@yahoo.com.tw			生活輔導員：待聘	

(二)數學領域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2/7 (二)	09:00~11:50	3	【量與實測】教材教法分析 (長度、面積、體積)	陳滄智校長 (濱江國小)
	13:30~16:10	3	【量與實測】教材教法分析 (容積、容量、重量、時間)	李孟柔主任 (劍潭國小)
2/8 (三)	09:00~11:50	3	試卷編製	鍾 靜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30~16:10	3	課堂教學經營	孫德蘭主任 (社子國小)
2/9 (四)	09:00~11:50	3	評量知能	楊瑞智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13:30~16:10	3	課堂教學設計實作 (一節課為例)	孫德蘭主任 (社子國小)
2/10 (五)	09:00~11:50	3	【幾何】教材教法分析 (平面幾何)	曾婉菁老師 (南湖國小)
	13:30~16:10	3	【幾何】教材教法分析 (立體幾何)	蔡淑英主任 (退休主任)
2/17 (五)	09:00~11:50	3	【代數】教材教法分析	吳欣悅老師 (文昌國小)
	13:30~16:10	3	【統計】教材教法分析	石玫芳老師 (福德國小)
2/18 (六)	09:00~11:50	3	【數與計算】教材教法分析	林玉鶯主任 (退休主任)
	13:30~16:10	3	【數與計算】教材教法分析	林玉鶯主任 (退休主任)
承辦人姓名：林秀娟 電話：28616942 轉 213 E-mail：gdlinstar@gmail.com			生活輔導員：待聘	

(三)社會領域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23 (一)	09:00~11:50	3	地理教材教法與評量 1. 自然地理學科知識	游鴻池校長 (太平國小)
	13:30~16:10	3	地理教材教法與評量 4. 地理資訊系統(GIS)	張世遠主任 (玉成國小)
1/24 (二)	09:00~11:50	3	歷史教材教法與評量 1. 史前文化與原住民	陳彥如老師 (銘傳國小)
	13:30~16:10	3	公民教材教法與評量 2. 社會學學科知識	林映杜主任 (老松國小)
1/25 (三)	09:00~11:50	3	地理教材教法與評量 3. 臺北盆地自然景觀資源	林江台主任 (萬福國小)
	13:30~16:10	3	公民教材教法與評量 3. 政治法律學學科知識	陳泳惠老師 (雙園國小)
2/7 (二)	09:00~11:50	3	歷史教材教法與評量 3. 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	郭惠琳校長 (萬興國小)
	13:30~16:10	3	歷史教材教法與評量 2. 海洋時代與清領時期	黃美月主任 (日新國小)
2/8 (三)	09:00~11:50	3	公民教材教法與評量 4.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知識	黃美月主任 (日新國小)
	13:30~16:10	3	地理教材教法與評量 2. 人文地理學科知識	曹 曦主任 (金華國小)
2/9 (四)	09:00~11:50	3	歷史教材教法與評量 4. 淡水河流域文化資產	張璦文老師 (老松國小)
	13:30~16:10	3	公民教材教法與評量 1. 經濟學學科知識	徐秋婷主任 (大湖國小)
承辦人姓名：曾美惠 電話：28616942 轉 215 E-mail： susan10507@gmail.com			生活輔導員：待聘	

(四) 藝文領域-視覺藝術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23 (一)	09:00~11:50	3	視覺藝術課程與教學概述 ：107 課綱精神	翁世盟校長 (國教輔導團/北投國小)
	13:30~16:10	3	兒童美感教育多元評量~ 從抽象與具象觀點切入	張世瑒老師 (國教輔導團/胡適國小)
1/24 (二)	09:00~11:50	3	看的觀點~ 視覺藝術的視界與創意	顏世廷主任 (陽明山國小)
	13:30~16:10	3	視覺課堂的冒險旅程	謝玲玲老師 (國教輔導團)
1/25 (三)	09:00~11:50	3	玩藝術~ 兒童創作的媒材與形式	龍玉珊主任 (國教輔導團/潭美國小)
	13:30~16:10	3	有效教學的理論實務與運用	楊東昇主任 (國教輔導團/麗山國小)
承辦人姓名：林秀娟 電話：28616942 轉 213 E-mail：gdlinstar@gmail.com			生活輔導員：待聘	

(五) 藝文領域-音樂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23 (一)	09:00~11:50	3	音樂藝術課程與教學概述： 107 課綱精神	方美霞老師 (國教輔導團/興華國小教師)
	13:30~16:10	3	音樂基本概論 -淺談古典音樂基本理論	蕭慶瑜老師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1/24 (二)	09:00~11:50	3	音樂教學課堂設計-整合性音樂素養 (CM) 之教學工作坊	黃靜芬老師 (國立嘉義大學助理教授)
	13:30~16:10	3	音樂教學方法-初探歌唱教學的秘訣	江貞慧主任 (國教輔導團/古亭國小教師)
1/25 (三)	09:00~11:50	3	音樂基本概論-淺談爵士基本理論	魏廣皓老師 (國立東華大學助理教授)
	13:30~16:10	3	音樂教學方法 -談音樂欣賞教學的知趣	張哲榕老師 (北一女中音樂教師)
承辦人姓名：林秀娟 電話：28616942 轉 213 E-mail：gdlinstar@gmail.com			生活輔導員：待聘	

(六)藝文領域-表演藝術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23 (一)	09:00~11:50	3	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概述： 107 課綱內容與精神說明	廖順約老師 (國教輔導團/市立大學附小)
	13:30~16:10	3	創造性舞蹈基礎	王筑筠老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24 (二)	09:00~11:50	3	聲音的遊戲與創意	陳彥廷老師 (崇右技術學院講師)
	13:30~16:10	3	偶戲基礎	王中振老師 (臺北市內湖國小)
1/25 (三)	09:00~11:50	3	議題教學的應用	林子仙老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30~16:10	3	表演藝術教學活動設計	廖順約老師 (國教輔導團/市立大學附小)
承辦人姓名：林秀娟 電話：28616942 轉 213 E-mail：gdlinstar@gmail.com			生活輔導員：待聘	

臺北市國小教師國語文領域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定位	國語文領域教學基礎知能	國語文領域教學教學精進	國語文領域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內容 (受訓目標)	1. 國語教材教法 I (聆聽與說話、識字) (18hr) 2. 國語教材教法 II (詞語、句子) (18hr)	1. 國語文課程目標掌握與規劃 (6hr) 2. 聆聽與說話教學 (3hr) 3. 文本解讀與閱讀教學 (9hr) 4. 讀寫結合 (6hr) 5. 國語文教學活動設計實作(6hr) 6. 國語文評量 (6hr)	1. 國語文課程與教學研究 (6hr) 2. 共同備課與單元教學 (6hr) 3. 國語文創新教學(6hr) 4. 國語文教學演示、觀察與評鑑 (15hr) 5. 國語文專業社群運作 (3hr)
時數	36hr	36hr	36hr
課程架構	初階 國語教材教法1：注音、識字 國語教材教法2：詞語、句子 中階 國語文課程目標掌握與規劃 文本解讀與閱讀教學 讀寫結合 聆聽與說話教學 國語文教學活動設計實作 國語文評量 高階 國語文課程與教學研究 共同備課與單元教學 國語文教學演示、觀察與評鑑 國語文創新教學 國語文專業社群運作		
實施方式	1. 講授	1. 講授	1. 工作坊研討

	2. 實作	2. 設計與實作 3. 校內發表	2. 講授 3. 設計與實作 4. 校外發表 5. 社群規劃與運作
受訓條件 (參加對象)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提出證明經審核通過取得中階報名資格： 1. 語文教育系或中文系（需檢附修習語文教材教法學分證明）畢業 2. 曾經參與國語文領域關鍵能力相關研習達36小時者（100年起計） 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即參加初階研習	通過初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	通過中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
評量方式	全程積極參與研習	1. 全程參與研習並繳交實作作業 2. 校內公開授課 3. 參與國語文領域或社群	1. 全程參與研習並繳交實作作業 2. 跨校公開授課 3. 領導國語文領域或社群 4. 進行創新教學或研究發表
通過標準	完成研習時數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 完成研習時數 (2) 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1年內： (1) 舉行至少1場校內公開授課(含說課、觀課、議課紀錄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1教學影帶)。 (2) 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4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 完成研習時數 (2) 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2年內： (1) 舉行1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 擔任領域或社群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 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資料(投稿或發表內容文件)。

完訓證明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2. 通過評量：中階證書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2. 通過評量：高階證書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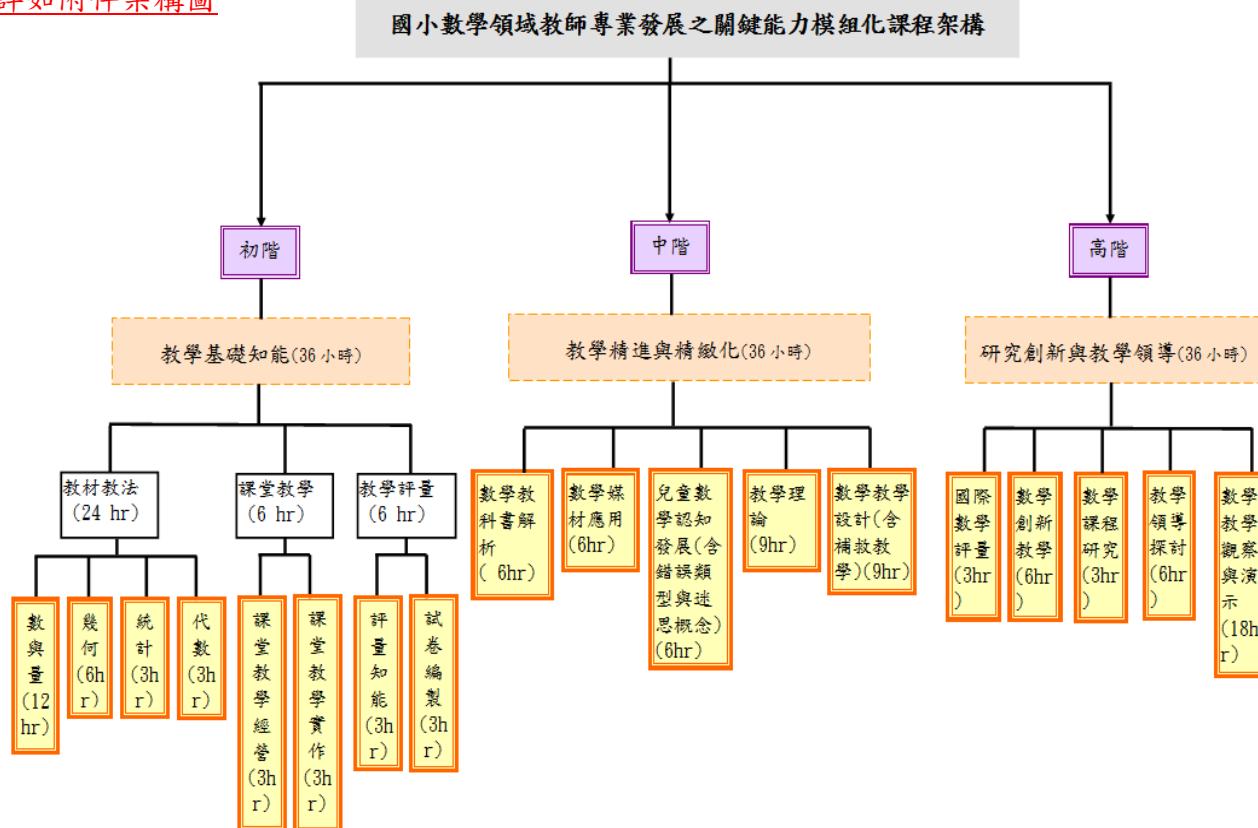
臺北市國小教師**數學領域**關鍵能力模組化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105 年 6 月 4 日修正版

階段 課程 內容	初階(a)	中階(b)	高階(c)
定位	教學基礎知能	教學精進與精緻化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內容 (受 訓 目 標)	a-1 數學教材教法(24hr) a-1-1 數與計算(6hr) a-1-2 量與實測(6hr) a-1-3 幾何(6hr) a-1-4 統計(3hr) a-1-5 代數(3hr) a-2 課堂教學(6hr) a-2-1 課堂教學經營(3hr) a-2-2 課堂教學設計實作(3hr) a-3 教學評量(6hr) a-3-1 評量知能(3hr) a-3-2 試卷編製(3hr)	b-1 數學教科書解析 (6hr) b-2 數學媒材應用(6hr) b-3 兒童數學認知發展(含錯誤類型與迷思概念)(6hr) b-4 數學教學相關理論與多元評量(9hr) b-5 單元數學教學設計(含補救教學) (9hr)	c-1 國際數學評量(3hr) c-2 數學創新教學(6hr) c-3 數學課程研究(3hr) c-4 教學領導探討(6hr) c-5 數學教學觀察與演示(18hr)
時數	36hr	36hr	36hr

課程
架構

詳如附件架構圖



實施方式	1. 講授 2. 實作	1. 講授 2. 實作 3. 研究	1. 工作坊研討(8-10 人) 2. 教學演示、評析 3. 實作 4. 研究
受訓條件 (參加對象)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提出證明經審核通過取得中階報名資格： 1. 數學教育學系所或數學系所畢業 2. 曾經參與數學文領域關鍵能力相關研習達 36 小時者(100 年起計) 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初階研習。	通過初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	通過中階認證並由學校薦派之教師
評量方式	全程積極參與研習	1. 參與研習時數 2. 校內數學公開授課 3. 參與數學領域或社群	1. 參與研習時數 2. 對校外教師進行數學公開授課 3. 教學觀察與輔導 4. 領導數學領域或社群 5. 進行創新教學或研究發表
通過標準	完成研習時數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 1 年內： (1)舉行至少 1 場校內公開授課(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 4 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 2 年內： (1)舉行 1 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擔任領域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實際操作數學教學觀察與輔導並提交教學觀察與輔導相關紀錄 (4)創新教學或研究發表資料(含參加、得獎或刊登之佐證資料，以及投稿或發表之內容文件)
完訓	<u>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u>	<u>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u>	<u>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u>

證明		<u>2. 通過評量：</u> 中階證書	<u>2. 通過評量：</u> 高階證書
----	--	----------------------	----------------------

臺北市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105 年 6 月 4 日修正版

階段 課程內容	初 階	中 階	高 階
課程定位	社會學習領域 課程與教學精進知能 (能勝任社會領域教學)	社會學習領域 課程統整與議題融入教學 (能指導學生參與社會議題 並協同校內同儕進行課程 與教學研究)	社會學習領域 研究創新與課程領導 (能輔導校外社會領域教學 與發展相關議題研究)
課程目標	1. 能明瞭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概要 2. 能熟悉社會學習領域相關學科基本知識 3. 能運用社會學習領域多元教學策略 4. 能掌握社會學習領域評量與命題知能	1. 能指導學生關心或參與社會議題活動 2. 能運用社會議題資源於教學活動 3. 能進行社會議題融入社會領域的統整課程設計 4. 能進行社會議題課程與教學研究	1. 能掌握國內外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趨勢 2. 能實踐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及創新教學設計 3. 能帶領社會學習領域學習社群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設計 4. 能協同社會領域社群從事專題研究並公開發表
時 數	36 小時(12 單元*3 小時)	36 小時(12 單元*3 小時)	36 小時(12 單元*3 小時)
課程內容 時數分配	一、歷史教材教法與評量 (12 小時) 1. 史前文化與原住民 (含兒童讀物與繪本) 2. 海洋時代與清領時期 (含歷史教育核心能力) 3. 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 (含摘要及重點整理) 4. 淡水河流域文化資產 (含田野調查實務) 二、地理教材教法與評量 (12 小時) 1. 自然地理學科知識 (含摘要及重點整理) 2. 臺北盆地自然景觀資源 (含田野調查實務) 3. 人文地理學科知識 (含口頭與書面報告) 4. 地理資訊系統 (含資訊融入教學) 三、公民教材教法與評量 (12 小時) 1. 經濟學學科知識	一、人口議題專題研究 (6 小時) 1. 少子化與高齡化 2. 貧窮與教育 二、人權議題專題研究 (6 小時) 1. 兒少保護與人權 2. 公民權利與政府權力 三、族群議題專題研究 (6 小時) 1. 族群、文化互動與交融 2. 移工與移民 四、性別議題專題研究 (6 小時, 含家庭教育) 1. 多元性別與文化衝擊 2. 家庭與生活 五、環境議題專題研究 (6 小時, 含防災教育) 1.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	一、媒體融入教學實務 (6 小時) 1. 介紹適合教學運用之媒體及融入教學實務分享 2. 電子白板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設計學習應用 二、數位典藏融入教學實務 (6 小時) 1. 後設資料概論與實例 2. 教學設計資源學習應用 三、戲劇表演融入教學實務 (6 小時) 1. 認識戲劇教學模式 2. 戲劇融入教學與創作 四、圖形組織融入教學實務 (6 小時) 1. 圖形組織及操作 2. 圖形組織融入教學實務 五、文本詮釋與超越 (6 小時) 1. 創意教學策略實作報告

	(含口頭與書面報告) 2. 政治法律學學科知識 (含討論與辯論) 3. 社會學學科知識 (含口頭與書面報告) 4.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教育 知識(含討論與辯論)	2. 能源危機與永續經營 六、海洋議題專題研究 (6小時, 含國防教育) 1. 河流及海洋資源保育 2. 河流及海洋資源應用	2. 教學策略應用與討論 六、課程領導與創新 (6小時) 1. 教材編選與設計 2. 學習社群經營實務
課程架構	社會學習領域模組化課程設計 研究創新與課程領導 (媒體、數位典藏、表演、圖形組織、文本詮釋、課程領導) 工作坊(含實作、研究及發表), 每單元6小時, 合計36小時 議題融入與教學精進 (人口、人權、族群、性別、環境、海洋) 含講授、討論、實作, 每議題6小時, 合計36小時 歷史學科教材教法 合計12小時 1. 史前文化與原住民 2. 海洋時代與清領時期 3. 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 4. 淡水河流域文化資產 地理學科教材教法 合計12小時 1. 自然地理 2. 臺北盆地自然景觀資源 3. 人文地理 4. 地理資訊系統(GIS) 公民學科教材教法 合計12小時 1. 經濟學 2. 政治法律學 3. 社會學 4. 多元文化		
實施方式	1. <u>講授</u> 2. <u>討論</u> 3. <u>實作</u>	1. <u>講授</u> 2. <u>討論</u> 3. <u>實作</u> 4. <u>校內發表</u> 5. <u>參與領域或社群</u>	1. <u>工作坊</u> 2. <u>跨校發表</u> 3. <u>領導領域或社群</u> 4. <u>研究與論文發表</u>
受訓條件	<u>任教本領域但非社會學習領域相關系所(組別)畢業者皆需參加初階研習。</u>	通過初階認證 <u>並由學校薦派之</u> 教師	通過中階認證 <u>並由學校薦派之</u> 教師
評量方式	全程積極參與研習	1. 參與研習課程並繳交實作作業 2. 校內公開授課 3. 參與社會學習領域或學習社群	1. 參與工作坊研討並繳交實作作業 2. 跨校公開授課 3. 領導社會學習領域或社群 4. 論文發表
通過標準	完成研習時數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 <u>完成研習時數</u>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 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 1 年內： <u>(1) 舉行至少 1 場校內公開授課(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u> <u>(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 4 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u>	<u>(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u> 2. 完成研習後 2 年內： <u>(1) 舉行 1 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u> <u>(2) 擔任領域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u> <u>(3)參與校外期刊雜誌或具有審查制度之教學研究發表。</u>
完訓證明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2. 通過評量：中階證書	1. 完成研習：線上研習時數 2. 通過評量：高階證書

臺北市國小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定位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教學)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領導校內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教學與研究)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輔導校外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教學與研究)
課程目標	1.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概要 2.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基本概論 3.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多元教學方法 4.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的多元評量方式	1. 能規劃與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校本課程 2. 能熟知藝術教育相關理論 3. 能瞭解博物館利用教育課程的實施原則 4. 能統整重大議題的課程與教學 5. 能從事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的研究 6. 能精進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知識及創新 7. 能設計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的多元評量方式	1. 能探索國內外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的多元評量方式領域課程與教學的方向與趨勢 2. 能熟知藝術專業相關理論 3. 能組織與指導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學習社群 4. 能參與規劃與執行博物館利用教育課程 5. 能從事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專題研究並發表 6. 能輔導教師從事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時數	36	36	36
課程內容與時數分配	1.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課程與教學概述：課綱精神、教材教法、評量實務等(6 小時) 2. 探索與表現：想像力的啟發、藝術創作形式運用、教學媒體與藝術形式結合、了解藝術創作的工具使用(9 小時) 3. 審美與理解：審美經驗建立、多元美感形式體驗、藝術活動參與、多樣文化欣賞體驗 (9 小時)	1. 如何規劃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的校本課程與進行行動研究(3 小時) 2. 視覺藝術專題製作探討(6 小時) 3. 博物館參觀課程之實施與規劃(6 小時) 4. 重大議題融入統整(12 小時) 5. 創新教學實作與分享(6 小時) 6. 藝術教育的趨勢與分析(3 小時)	1. 學習社群的建構與運作(6 小時) 2. 課程評鑑實作(6 小時) 3. 教學觀課與臨床輔導(6 小時) 4. 專題研究與論文發表(18 小時)

	4. 實踐與應用：藝術創作與環境連結、觀賞藝術活動的態度、藝術創作與生活空間美化（9 小時） 5. 跨領域的視覺藝術課程與教學（3 小時）		
課程架構	藝術與人文領域 視覺課程 模組化課程 <pre> graph TD Root[藝術與人文領域 視覺課程 模組化課程] --> Module1[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視覺藝術教學)] Root --> Module2[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研發校內視覺藝術教學)] Root --> Module3[研究創新與視覺教學領導 (能分享校內外視覺藝術實務與教學)] Module1 --> S1_1[藝術概論] Module1 --> S1_2[探索與表現] Module1 --> S1_3[審美與理解] Module1 --> S1_4[實踐與應用] Module2 --> S2_1[課程探究] Module2 --> S2_2[教學技巧] Module2 --> S2_3[賞析教學] Module2 --> S2_4[多元評量] Module2 --> S2_5[議題課程] Module2 --> S2_6[創新教學] Module2 --> S2_7[校外教學] Module3 --> S3_1[學習社群] Module3 --> S3_2[課程評鑑] Module3 --> S3_3[教學輔導] Module3 --> S3_4[研究發表] </pre>		
實施方式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3. 研究與校內發表	1. 小組實作（工作坊） 2. 研究與發表 3. 對外公開授課 4. 教學輔導與社群帶領
受訓條件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直接取得初階證書 1. 視覺藝術系所畢業	通過初階研習取得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	通過中階研習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或由校長推薦）

	2. 藝術相關系所畢業(需檢附修習視覺藝術教材教法學分等證明) 3. 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班或師培機關畢業，修習過視覺藝術教材教法，且任教3年以上 4. 專兼任視覺藝術教學近5年內年資累計3年以上 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初階研習		
評量方式	全程參加研習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公開授課之實作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實作、研究 3. 教學發表 4. 公開觀課或教學輔導紀錄
通過標準	完成研習時數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1年內： (1)舉行至少1場校內公開授課(含說課、觀課、議課紀錄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1教學影帶)。 (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4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2年內： (1)舉行1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擔任領域或社群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從事教學輔導工作6小時以上。 (4)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資料(投稿或發表內容文件)。
完訓證明	線上研習時數證明	中階證書	高階證書

臺北市國小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定位	藝術與人文領域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音樂科教學)	藝術與人文領域 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引導校內音樂科教學與 研究)	藝術與人文領域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輔導校外音樂科教學與 研究)
課程目標	1. 能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 課程綱要(6小時) 2. 能瞭解音樂基本概論(6 小時) 3. 能瞭解音樂多元教學方 法(18小時) 4. 能瞭解音樂評量知能(6 小時)	1. 能規劃與實施藝術與人 文領域校本課程(6小時) 2. 能精進音樂課程與教學 研究(18小時) 3. 能帶領音樂團隊從事藝 術創作與展演活動(6小 時) 4. 能統整重大議題的課程 與教學(6小時)	1. 能探究國內外藝術與人 文領域課程(12小時) 2. 能組織與帶領社群進行 教師創新教學與課程設 計(6小時) 3. 能從事音樂專題研究並 發表(12小時) 4. 能進行音樂公開觀課(6 小時)
時數	36	36	36
課程內容與 時數分配	1. 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課程與教學概述：課綱 精神、教材教法、評量 實務等(6小時) 2. 音樂基本概論：音樂常 識、鍵盤樂、歌唱 (6小時) 3. 音樂多元教學方法：音 感教學、認譜教學、演 唱教學、演奏教學、創 作教學、欣賞教學、律 動教學、數位音樂教學 (18小時) 4. 音樂評量知能：評量的 理論與實務(6小時)	1. 藝術與人文領域校本課 程之規劃與實施(3小 時) 2. 音樂課程與教學研究：音 樂課程探究、音樂教學設 計與實作、多元音樂類型 的賞析與教學(18小時) 3. 音樂團隊教學實務(6小 時) 4. 重大議題融入音樂教學 設計與實作(6小時)	1. 國內外藝術與人文領域 課程教學探究(12小時) 2. 學習社群的建構與運作 (6小時) 3. 專題研究與論文發表 (12小時) 4. 教學觀課與教學輔導(6 小時)

課程架構	音樂教學 模組化課程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音樂教學) 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精進音樂教學)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研發音樂教學課程) 課程綱要 基本概論 教學方法 評量知能 校本課程 創新教學 團隊實務 議題融入 課程探究 學習社群 研究發表 教學輔導		
實施方式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在校學習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3. 研究與校內發表	1. 小組實作(工作坊) 2. 研究與論文發表 3. 對外公開授課 4. 教學輔導
受訓條件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直接取得初階證書 1. 音樂系所畢業 2. 藝術相關系所畢業(需檢附修習音樂教材教法學分等證明) 3. 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班或師培機關畢業，修習過音樂教材教法，且任教3年以上 4. 專兼任音樂教學近5年內年資累計3年以上 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初階研習	通過初階研習取得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	通過中階研習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或由校長推薦)
評量方式	全程參加研習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團隊帶領之實作 3. 報告或發表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實作、研究 3. 論文發表 4. 教學觀摩或輔導紀錄
通過標準	完成研習時數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 1 年內： (1)舉行至少 1 場校內公開授課(含說課、觀課、議課紀錄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1 教學影帶)。 (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 4 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 2 年內： (1) 舉行 1 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擔任領域或社群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從事教學輔導工作 6 小時以上。 (4)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資料(投稿或發表內容文件)。
完訓證明	線上研習時數證明	中階證書	高階證書

臺北市國小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地圖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定位	表演藝術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表演藝術教學)	表演藝術 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研發校內表演藝術教學)	表演藝術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分享校內外表演藝術實 務與教學)
課程目標	1. 能瞭解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概要 2. 能瞭解表演藝術基本概念 3. 能瞭解表演藝術多元教學方法 4. 能瞭解並運用表演藝術領域多元評量方式	1. 能規劃與實施表演藝術校本課程 2. 能熟知表演藝術引導的方法 3. 能瞭解表演藝術課程的實施原則 4. 能統整重大議題，融入表演藝術的課程設計中 5. 能從事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的創新與研發	1. 能操作與分享教育劇場演出實務。 2. 能探索國內外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的方向與趨勢 3. 能組織與帶領表演藝術教師專業社群 4. 能從事專題研究並發表 5. 能輔導教師從事表演藝術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時數	36	36	36
課程內容與 時數分配	1. 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概述：課綱精神、教材教法、實驗課、評量實務等(6 小時) 2. 創作性戲劇活動帶領與實作(6 小時) 3. 創作性肢體活動的帶領與實作(6 小時) 4. 聲音的發展與運用(6 小時) 5. 表演的想像力與創造力開發(6 小時) 6. 表演藝術概論與兒童戲劇鑑賞(3 小時) 7. 從故事到表演的帶領(3 小時)	1. 如何規劃表演藝術校本課程與進行行動研究(3 小時) 2. 表演藝術的教學探討(6 小時) 3. 多元表演藝術類型的賞析與教學(6 小時) 4. 多元議題融入表演藝術教學設計與實作(6 小時) 5. 跨領域統整：戲劇技巧與其他領域、學科的運用(6 小時) 6. 多元評量的分析與實務(3 小時) 7. 肢體與聲音創作的發展(6 小時)	1. 教學觀課與輔導(3 小時) 2. 表演專題的研究與發表(3 小時) 3. 教育劇場實作(12 小時) 4. 專業劇場實作(12 小時) 5. 各類型表演藝術賞析。(3 小時) 6. 學習社群的建構與運作(3 小時)

課程架構	<pre> graph TD Root[表演藝術模組化課程] --> B1[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表演藝術教學)] Root --> B2[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研發校內表演藝術教學)] Root --> B3[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分享校內外表演藝術實務與教學)] B1 --> B1_1[概論] B1 --> B1_2[團體遊戲] B1 --> B1_3[肢體與聲音發展] B1 --> B1_4[五感官察覺] B1 --> B1_5[創意發想] B2 --> B2_1[教學探究] B2 --> B2_2[戲劇技巧] B2 --> B2_3[賞析教學] B2 --> B2_4[多元評量] B2 --> B2_5[議題課程] B2 --> B2_6[創新教學] B3 --> B3_1[學習社群] B3 --> B3_2[教育劇場與專業劇場] B3 --> B3_3[教學輔導] B3 --> B3_4[研究發表] </pre>
實施方式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3. 研究與校內發表 1. 演出實作(工作坊) 2. 研究與發表 3. 對外公開授課 4. 教學輔導與社群帶領
受訓條件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直接取得初階證書 1. 表演藝術系所畢業 2. 藝術相關系所畢業(需檢附修習表演藝術教材教法學分等證明) 3. 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班或師培機關畢業，修習過表演藝術教材教法，且任教3年以上 4. 專兼任表演藝術教學近5年內年資累計3年以上 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初階研習 通過初階研習取得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 通過中階研習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或由校長推薦)

評量方式	全程參加研習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公開授課之實作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實作、研究 3. 教學發表 4. 公開觀課或教學輔導紀錄
通過標準	完成研習時數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1年內： (1)舉行至少1場校內公開授課(含說課、觀課、議課紀錄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1教學影帶)。 (2)參與領域或學習社群活動並提出參與紀錄4次及個人省思等書面資料。	各項評量方式均須達成下列標準： 1. 研習期間： (1)完成研習時數 (2)繳交實作成果資料 2. 完成研習2年內： (1)舉行1場跨校公開授課並提交完整歷程資料(含①說課、觀課、議課紀錄，②教學設計及個人省思，③教學影帶)。 (2)擔任領域或社群召集人並彙整運作成果紀錄且提出個人省思。 (3)從事教學輔導工作6小時以上。 (4)繳交創新教學或研究資料(投稿或發表內容文件)。
完訓證明	線上研習時數證明	中階證書	高階證書